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7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3619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11003619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3619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0361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及修正全國軍公
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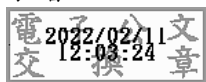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及 1110000001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三、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（政務職）及其他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（常務職）主管職務加給分別調增為月支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8,350元及3萬1,480元。
- 四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一般及山僻地區聘用、約僱人員111年酬金薪點折合率將另行函知。
- 五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加給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